
J O R C 規 範 概 要

JORC規範概要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JORC規範編製。JORC規範於澳大利亞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規範最初於1989年2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2012年12月。JORC規範廣泛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關於資源量及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文件中，合資格人士於報告我們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時，亦採用JORC規範。

JORC規範將「礦產資源量」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量** — 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礦產資源量** — 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量** — 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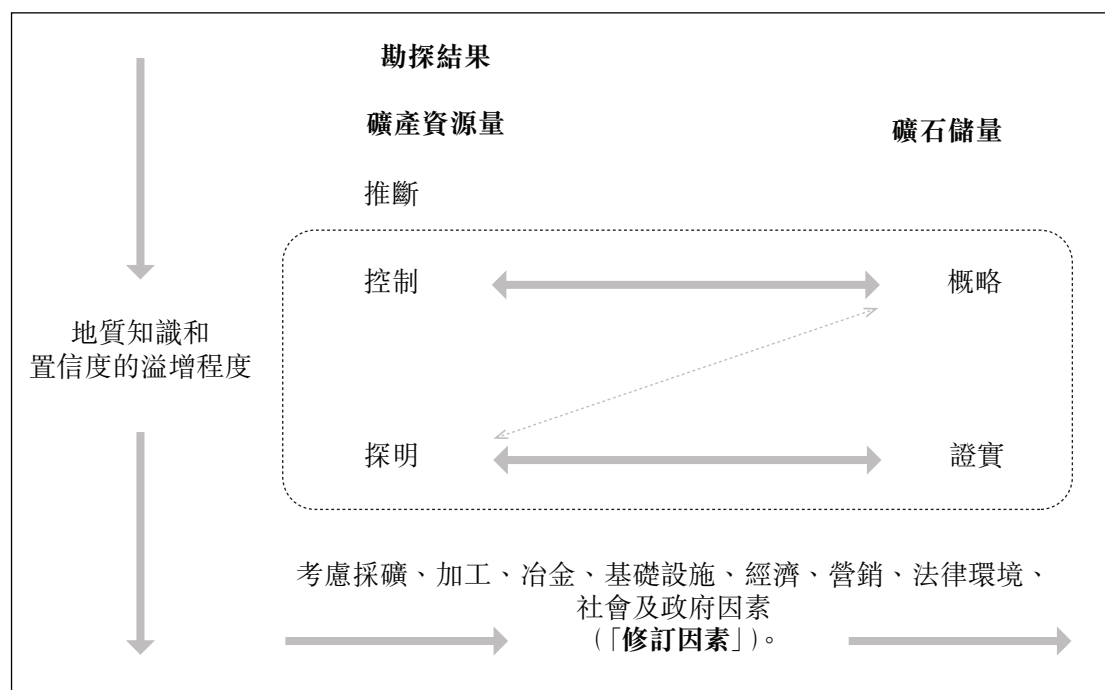
J O R C 規 範 概 要

JORC規範將「礦石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當中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其包括開採礦過程中產生並由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視情況而定)界定(包括應用修訂因素)的礦產貧化物及允許損耗。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開採乃屬合理可行。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 — 控制礦產資源量(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礦石儲量** — 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規範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資料來源：JORC規範(20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J O R C 規 範 概 要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報為全部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量視為所報礦石儲量的額外部分。根據JORC規範，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清楚指明所採用的方法。本文件中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列報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由合資格人士估計及呈報。